

玉林市生态环境局

玉环项管〔2026〕14号

玉林市生态环境局关于广西玉林卓越动力科技有限公司新能源设备及发电机组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广西玉林卓越动力科技有限公司：

你公司报来《新能源设备及发电机组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收悉。经研究，现批复如下：

一、项目概况

项目（项目代码：2401-450902-04-01-188395）性质为新建，位于广西先进装备制造城（玉林）西片区玉公公路西面、二环南路南侧（中心坐标：东经 110° 6′ 31.442″，北纬 22° 34′ 44.012″）。

（一）建设内容、规模及产品：项目占地面积为 29724.06m²，总建筑面积为 44167.57m²，主要建设 4 栋生产车间（其中主要生产车间为 3#车间<设置 1 条拆解、清洗、修复、加工、装配、喷涂、测试发动机的生产线>和 5#车间<设置一条发电机组装配生产线，农用车装配生产线>，2#、4#生产车间规划为空置车间，不进行生产使用）、2 栋办公楼和配套水、电、环保设施等。项目建成

后年再制造 2000 台（套）柴油发动机、500 台装配发电机组、500 台装配农用车。

（二）主要原辅材料：废旧发动机（来源于国内正规拆解中心）、螺丝等零部件、润滑油、棉纱、丙烯酸聚氨酯面漆、110 稀释剂、防锈油、冷却油、水基切削液、清洗剂、喷砂粉、0#柴油、焊丝、二氧化碳、乙炔、氧气、发动机（全新）、PAM 混凝剂、水、电等。

（三）主要生产设备：喷砂机、抛丸机、高压清洗机、超声波清洗机、汽车发动机拆装翻转架、发动机测试台架、铣床、磨床、吊车、永磁变频螺杆式空气压缩机、发电机组智能测试系统、电焊机、喷漆房、叉车、污水处理设备等。

（四）主要工艺流程：

1. 再制造发动机生产工艺：废旧发动机→高压水枪粗洗→拆解、分选→喷砂→零件细清洗→喷漆→焊接、修复→装配（加入经铣床、磨床加工的金属零部件和塑料零部件）→测试→包装入库。

2. 发电机生产工艺：发电机、发动机、底座、减震器、控制器→人工组装→测试→包装入库。

3. 农用车生产工艺：车厢、车架→喷漆→人工组装（加入水箱、发动机、前后桥、轮胎、变速箱）→焊接→测试→包装入库。

根据《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 年本）》，项目属于允许

类项目，未采用和使用国家明令淘汰、禁止使用的工艺、设备，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已取得玉林市玉州区发展和改革局对该项目的备案；项目位于广西先进装备制造城（玉林）内，属于重点管控单元，符合《广西先进装备制造城（玉林）总体规划（2018-2035）》和规划环评、玉林市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及项目所在单元准入要求。

项目总投资 12000.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约 93.00 万元，占总投资的 0.78%。

二、环评审批意见

该项目在落实各项环境保护措施后，环境不利影响能得到一定的缓解和控制。因此，同意你公司按照《报告表》所列建设项目的地点、性质、规模建设。同时要按《报告表》提出的环境保护对策措施及下述要求做好环保工作。

（一）项目建设必须严格执行环保“三同时”制度。项目污染防治设施必须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并严格按报告表中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认真抓好落实。

（二）加强施工期环境管理。采取切实可行措施，严格控制施工扬尘、废水、噪声及建筑垃圾对周边环境的影响。

（三）**废水**。项目无生产废水外排；冷却测试用水在冷却水池中循环冷却使用不外排；拆解区冲洗废水、废旧发动机表面清洗废水经厂区污水处理站（处理规模 5m³/d，采用“格栅+隔油池+气浮机+沉淀池”工艺）处理后，回用于拆解区冲洗和废旧发动机

表面清洗，不外排；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处理，确保各污染物排放浓度满足《农田灌溉水质标准》旱作标准后用于西面厂界桉树林地施肥，远期满足《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4中的三级标准和玉柴园区污水处理厂纳管标准要求后，通过园区污水管网入玉柴园区污水处理厂进一步处理。

(四) 废气。

1. 喷砂粉尘：喷砂过程在密闭空间内进行，喷砂机为封闭型设备，喷砂粉尘通过喷砂机自带除尘器处理后，经15m米高排气筒(DA001)排放，确保颗粒物排放浓度和排放速率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新污染源二级标准限值要求。

2. 再制造柴油发动机焊接烟尘：通过在各焊接机上方设置吸烟罩，由负压管道将焊接烟尘引至3#车间布袋除尘器处理后，经15m米高排气筒(DA001)排放，确保颗粒物排放浓度和排放速率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新污染源二级标准限值要求。

3. 喷漆废气：喷漆过程在全封闭喷漆房内进行，喷漆废气经“水帘柜+干式过滤器+二级活性炭吸附”处理后，由15米高排气筒(DA002)排放，确保颗粒物、苯、甲苯、二甲苯、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和排放速率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新污染源二级标准限值要求。

4. 柴油农用机焊接烟尘：通过在各焊接机上方设置吸烟罩，由负压管道将焊接烟尘引至 5#车间布袋除尘器处理后，经 15m 米高排气筒(DA003)排放，确保颗粒物排放浓度和排放速率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新污染源二级标准限值要求。

5. 再制造柴油发动机、柴油发电机组以及柴油农用车测试废气：经集气罩收集进入 1 套碱液喷淋塔处理后，通过 15 米高排气筒(DA004)排放，确保颗粒物、氮氧化物、二氧化硫、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和排放速率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新污染源二级标准限值要求。

6. 无组织排放：通过加强车间排气通风等措施，确保厂区内非甲烷总烃无组织排放监控点浓度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中附录 A 无组织排放限值要求；厂界外颗粒物、苯、甲苯、二甲苯、非甲烷总烃、氮氧化物、二氧化硫无组织排放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无组织排放限值要求。

(五) 噪声。合理布局，选用低噪声设备、加强设备维护、安装基础减震垫和厂房隔声等，确保厂界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标准限值要求。

(六) 固废。拆解和分选产生的废材料、原辅料和产品包装产生的废包装材料、焊渣、废清洗剂包装分类收集后交废弃资源

回收站；喷砂产生的废金属砂、废钢瓶分类收集后交由厂家回收处置；总测试产生的不合格产品集中收集后交由有拆解资质的公司处理；碱液喷淋塔沉渣收集后外售砖厂作为原料；沾有切削液的边角料、废切削液、切削液稀释废水、切削液废包装桶、废油漆、稀释剂包装桶、废活性炭、废机油、废机油包装桶、废含油抹布、漆渣及过滤介质、水帘柜更换的含漆废水、废旧发动机内部清洗废水、沉淀池沉渣等危险废物分类收集后暂存于危险废物暂存间，定期交由有危险废物处理资质的公司处置；生活垃圾交环卫部门定期清运处理。

（七）风险防范。建设单位需按相关规定编制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并向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备案。

三、建设单位在落实本批复和《报告表》提出的各项环境保护措施后，可自行决定项目投入调试的具体时间并报当地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调试生产前，建设单位应按国家有关规定申请取得排污许可证，未取得排污许可证的，不得排放污染物；项目竣工后，建设单位应当如实查验、监测、记载建设项目环境保护设施的建设和调试情况，编制验收监测（调查）报告，按规定自主开展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工作（验收期限一般不超过3个月，最长不超过12个月），并依法向社会公开环境保护设施验收报告。未落实本批复和《报告表》提出的各项环境保护措施、未取得排污许可证擅自投入调试生产、未通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擅自投入

生产的，未向社会公开有关信息的，应承担相关的法律责任。

四、建设单位在接到本批复 20 日内，将批准后的《报告表》送达玉林市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支队，并按规定接受生态环境行政主管部门的监督检查。

五、请玉林市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支队做好建设项目监督检查，按规定对项目建设期、运营期执行环保“三同时”情况进行日常监督管理，发现环境问题及时上报我局。

六、本批复自下达之日起超过 5 年，方决定该项目开工建设的，其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应当报我局重新审核。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工艺、环境保护对策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须到我局重新报批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此件公开发布)

抄送：玉林市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支队，广西群鼎环保技术咨询有限公司，玉林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玉林市生态环境局办公室

2026年2月12日印发

